

证券代码：601169 证券简称：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：2017-030

##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6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12 名（魏德勇董事委托马德汗董事，朱炎董事委托张杰董事，张征宇董事委托任志强董事，刘红宇独立董事委托李健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。会议由张东宁董事长主持。曾颖监事长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通过北京银行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1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